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96號

原告 徐馥聖

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6F-2

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 住福建省金門縣○○鄉○○村○○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3,84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3,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事務所雖設於新北市，然原告工作地點為高雄市○○鎮區○○○路00號10樓之1，原告以本院為其勞務提供地之管轄法院，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7月3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直銷人員，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61萬2,5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萬2,500元。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轉帳帳戶存摺、新竹縣政府
02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函、個人投退保資
03 料、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經核大致相符；又
04 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
05 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
08 堪信為真實。

09 六、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10 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
11 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
12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
13 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14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
15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
16 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
17 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18 於終止勞動契約前六個月之工資分別為317,372元、61,366
19 元、141,545元、140,689元、149,206元、740,100元，平均
20 工資為258,380元，此有原告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及電子帳戶
21 交易明細截圖附卷可考，原告任職期間自106年7月31日起至
22 112年10月20日，應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原告依勞基法第1
23 7條規定請求舊制資遣費，尚有未合。原告工作年資6年2個
24 月又20日，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803,849元【 $258,380 \text{元} \times$
25 $1/2 \times (6 + 80/360) = 803,84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金
26 額之請求，即非有理。

27 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03,849元，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
29 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
30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31 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淑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蔡蓓雅